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、掛線情況嚴重，3 個月來新北市政府稽查業者各項重大施工違規情況，共送出 9 件重大違規案件給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（NCC），然該委員會至今卻一件未罰，讓跨區施工的有線電視業者有恃無恐，持續搶掛纜線，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大降。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，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，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，還民眾整齊安心的居住環境與市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目前營運中有 11 家系統業者，通過全區經營的有 3 家，申請中的有 4 家，18 家業者共搶這塊擁有 100 萬收視戶大餅，形成百家爭鳴的血肉戰場。為了快速進入市場攻城掠地，有些新申請的跨區經營業者，架纜線時沒有向住戶、區公所、台電公司申請許可，甚至部分施工人員沒穿制服、夏季赤裸上身施工，爬牆強行在屋外掛纜線，嚇到住戶，以為有人要行竊。
- 二、考察目前業者跨區經營架設纜線相關規定，跨區經營業者向 NCC 提出經營計畫書，送審後即可架設纜線，抽樣查驗後便可開始營運。但部分業者未經當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同意，就擅自違規掛線，目前地方政府僅能就各局處所涉及範圍開罰，每次稽查都要帶齊各局處人員，相當麻煩費時。實務上更發現，掛纜線引起住戶抗議時，業者會以「NCC 已核准執照」為藉口強行架線；但住戶或警察通常不清楚業者須申請當事人同意才能附掛。
- 三、針對有業者申請未獲同意就掛設纜線，新北市政府除接到民眾檢舉，9 月間和里長基層座談，也有多名里長反映，但至今毫無改善，業者反而變本加厲。上述亂象之所以不斷發生，乃肇因於 NCC 今年 8 月開放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後，新北市新聞局於 8 月 21 日起每天派員稽查，陸續將 9 件重大違規移請 NCC 裁罰，但 3 個月來沒有一件開罰。裁罰如此「牛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步化」，已造成業者有恃無恐，任意施設的行為預料將更猖獗。

四、政府分級的目的即是收分層負責之效，中央政府應負責制訂政策與方向，以及相關施政考核；其他如執行細節與裁罰權限，該思考下放地方政府，才能讓行政流程更加有效率。故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先應針對該 9 件重大違規案加速裁罰；再者，規範業者在第 2 階段送審前，應提出拉設纜線路段的允許及合格證明，其營運與否的審核權，亦應交給地方政府費率委員會，如此便可就其以往架設表現來決定是否核可經營；最後，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予地方政府。